

# 井陘县交通运输局

## 井陘县交通运输局

### 2026年客运行业第一次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实施方案

为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有机结合，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靶向性，按照井陘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领导小组办公室《井陘县2026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计划》文件精神，我局决定组织开展2026年客运行业第一次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。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## 一、时间安排

2026年3月1日至6月30日。

#### 二、抽查事项内容

交通运输部门：全县客运行业。

#### 三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

(一) 抽查对象范围：全县客运行业。

(二) 抽取比例：40%

#### 四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(一) 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系统”采取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，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系统”自动派发到各监管单位，由各单位的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。

(二) 各监管单位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对被检查对象进行认领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匹配编组。

(三) 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随机匹配，自动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（简称“一企一表”），并自动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（可直接在APP端查看），实施检查。

## 五、组织实施

### (一) 任务分工

1. 井陘县交通运输局具体落实本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。

2. 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工作。

### (二) 检查方式

1. 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法；

2. 通知检查对象，电话通知或下达检查通知书，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内容及需要检查对象配合的事宜。

3.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应当出示相应证件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一企一表”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“一企一表”上如实记录；以上操作可在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手机APP上完成。

### 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在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完成录入、审核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自动交换到“国家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河北）向社会公示。

### （四）后续结果处置。

我单位要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，及时依法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，并在20个工作日内将后续处置结果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中“后续处置”模块，确保后续监管到位，形成监管闭环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明确工作职责，做好组织保障。各单位要加强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县局负责本系

统抽查任务的业务指导。各有关部门协调联动、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，强化组织保障、机制保障、经费保障，确保各项措施有序推进。

（二）周密制定计划，认真抓好落实。按照县政府统一部署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宣传，认真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严格按照《石家庄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实施细则》要求，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。

（三）落实“应联尽联”，提高检查效率。执法检查人员负责组织协调管理，统一安排检查日程、检查方式，组织实施联合检查。其他检查人员应各司其职，配合、服从安排，分工协作完成检查任务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避免多头执法、重复检查，减轻企业负担。

（四）寓监管于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结合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严格遵守廉政纪律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疑答惑。

（五）按时公示结果，促进信用监管。联合抽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，严格按照《井陘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实施细则》要求，及时录入并公示检查结果。同时，对抽

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置，及时回填后续处理结果，形成完整闭环。

（六）认真总结经验，定期反馈情况。要认真总结联合抽查中的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，梳理汇总一至两个典型案例。工作总结、统计表和典型案例及时报送至双随机办。

